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项城市城市管理局签订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2018年1月12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项城市城市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项城城管局”）在河南省项城市正式签订《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EPC（设计、采购、施工）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。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标的系本公司提供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采购及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，建设工期为540日历天，合同暂定价为13680万元人民币。

本公司与项城城管局签订上述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系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

项城城管局系河南省项城市政府部门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78172960823XF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德华先生，通讯地址在河南省项城市北苑路，本公司与项城城管局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项城城管局签订同类业务合同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条款

1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装置规模及建设地：本合同装置系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，

项目建设规模为 50000m³/d；建设地在项城市东南部。

3、工作范围：本公司负责承担污水处理厂界区内工程，包括项目勘察、工程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机械竣工、联动试车、性能考核、竣工验收及技术服务工作。

4、合同价款及支付：本合同价格为 13680 万元人民币（暂定价），最终价格将根据初步设计概算，由项城市财政部门审核确定。本合同约定了预付款、工程款等款项类别、金额和支付时间，如：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%，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支付；工程款按约定的时点或工程节点和比例支付；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%。

5、建设工期：计 540 日历天。自 2018 年 1 月开工，至 2019 年 6 月实现机械竣工。

6、双方责任：项城城管局应负责办理本合同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、竣工结算等义务；项城市财政部门负责核定本合同的最终价格。本公司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以及工程的功能、规模、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等，对承包工程的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造价承担责任，最终提交一个完全满足合同要求的工程项目。本合同还约定了不可抗力及索赔、争议和仲裁等事项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13680 万元人民币，履行期限预计为 540 个日历天，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.53%。本合同的顺利履行，对本公司 2018、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。

2、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，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污水处理项目方面的工程业绩；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污水治理项目工程业绩，具备了对本合同的履行能力。本合同可能还存在不可抗力等风险。

本合同为暂定价，可能与经项城市财政部门核定的最终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本公司与项城城管局签订的《项城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 EPC(设计、采购、施工) 总承包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五日